

防伪编号: 0282022010019781289
报告文号: 川正则会咨字【2022】3号
委托单位: 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审单位名称: 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营业执照号码: 0
事务所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1-12
报备时间: 2022-01-12 11:25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充
签名注册会计师: 胡圣尧
赵碧华



防伪二维码

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8-85542556
传 真: 028-85595636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66号
电 子 邮 件: sczhengze@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sczhengze.com/>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川正则会咨字（2022）3-2 号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注册会计师声明	3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6
一、 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规划	6
二、 项目概述	6
（一）参与主体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预测报告编制依据	9
（二）现金流量编制基础与假设条件	9
1.编制基础	10
2.假设条件	10
四、评价要素	11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1
（二）专项债还本付息	12
（三）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	12
（四）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分析	16
（五）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16
（六）敏感性分析	16
五、评价结论	16





注册会计师声明

我们对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

我们出具的评估结论仅基于下列事项：

- a.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 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 在报告日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本报告中评估结论的有效性，我们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
- d.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委托方理解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发行本债券之目的作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审计或审阅的意见；与委托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川正则会咨字（2022）3-2 号

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拟发行的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现金流编制情况执行了与委托方商定的程序，并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商定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统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对上述数据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 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业务。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收益与未来现金流预测表是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责任。

我们对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为发行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



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计划提供参考。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16,217.6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12,8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7 倍。

2、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融资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一、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规划

仪陇县近三十年来，由于仪陇河流域地区经济快速发展，人口急剧增长，生活污水、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废水和工业废水的排放量大幅度增加，而乡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对滞后，使许多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仪陇河水体，造成该流域水污染日趋严重。

饮用水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是提高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保障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重要措施。为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环境保护部将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纳入了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年度评估。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保障人民饮水安全，推进《四川省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方案（2008～2020年）》，根据《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93号）等要求，仪陇县委、政府决定在县境内的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进行综合治理，同时，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

二、项目概述

（一）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生态环保

项目区位：仪陇县仪陇河流域范围内各乡镇

2、项目现状

本项目已完成立项、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

3、项目产出说明

（1）实施水源地保护：建设金城、日兴、土门、复兴、观紫片区集中式饮水水源地截污干管及保护隔离设施建设，设置 46 个水源保护界碑、66 个标志等；

（2）实施生活污水处理：建设仪陇河流域总处理能力 25000T/d 的 1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修建污水管网 54km；

（3）实施：改建长 3.85 公里的滨江大道；

（4）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对占地面积 700 亩的嘉陵江流域仪陇段江东片区林家桥至乌木凼河滩湿地段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包含水体修复、雨污管网工程等内容。

4、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工程内容和实施实际情况，在建设资金安排到位的前提下，本工程建设工程期确定为 24 个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进度进行调整。本项目已完成立项、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预计在 2022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

5、项目公益性论证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保护环境是社会团体及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是城市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必然选择。污染防治工作是环保工作中最重要的一项工作，是治理环境，



改善环境质量，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要手段，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

因此，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具备发债前置条件。

（三）项目的经济前景

1、社会效益分析

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的建设，对于落实“十二五”全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大力实施乡镇环境保护，确保水污染防治目标实现，保护仪陇河和嘉陵江环境具有积极的作用。

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将加快南充城镇发展，完善优化乡镇功能，提升乡镇品位，为仪陇县基础设施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建立建全各个乡镇排水系统，同时保护仪陇河和嘉陵江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从而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2、经济效益分析

乡镇环境治理是一项公益事业，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建成投产后，它将通过污水厂向用户收取适当的污水治理费等，用作维持自身的正常运转，但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投资的间接经济效益较为重要，主要是通过减少污水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而体现出来，其表现形式如下：

工业企业方面：可减少各工业企业分散进行污水处理所增加的投资和运行管理费，减轻企业负担。

供水方面：减少水厂水源受污染而增加净化处理成本。

农、牧、渔业方面：减少水污染造成的粮食作物、畜产品、水产品的产量下降造成的经济损失。

健康方面：减少水污染相关的疾病发病率，降低医疗费用，提高人民身体健康水平。



三、评价基础与假设

(一) 预测报告编制依据

1、仪陇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仪发改审批[2019]446号)；

2、《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号)

5、《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 209号)

6、财政部印发《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

7、《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

9、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融资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17) 10号)

1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 现金流量编制基础与假设条件



1.编制基础

(1) 依据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实施方案拟定的建设条件、经营环境、经营计划等推测性假设为前提；

(2) 编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目前行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假设条件

(1) 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遵循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项目所在地地方财政收支及地方经济状况长期保持稳定并持续向好，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7) 未来经营性收入在正常范围内变动，本项目估算的相关政策性费用及经营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在未来实现时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8) 发行人拟定的经营性收入以及本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和市场化融资本息的净收益等能够顺利实现。



四、评价要素

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如下：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的测算，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 17,4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492.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9.10 万元，预备费 840.57 万元。建设期发债利息 52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8.00 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

1、项目资本金：9,4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02%），资本金来源于地方财政资金。

2、发行政府专项债：本项目 2022 年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2023 年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15 年，债券利率按 4% 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及资金筹措计划详见下表：

投资总额及资金筹措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 计	第 1 年	第 2 年
一	资金使用	17,400.00	10,000.00	7,400.00
1	建设投资	16,872.00	9,795.00	7,077.00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520.00	200.00	320.00
3	债券发行费用	8.00	5.00	3.00
二	资金筹措	17,400.00	10,000.00	7,400.00
1	项目资本金	9,400.00	5,000.00	4,400.00
2	专项债券	5,000.00	5,000.00	3,000.00

(二) 专项债还本付息

本项目发行债券需支付的利息，按照 4%利率计算。假设在年初发行债券，年末支付本金和利息，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笔利息。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4,8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计 520.00 万元入总投资，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4,28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估算如下表：

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年份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1	期初尚未归还本金		5,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3,000	
2	本期还本															5,000	3,000	8,000
3	本期借款	5,000	3,000															8,000
4	期末尚未归还本金	5,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3,000	-		
5	本期付息	200.00	320	320.0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120	4,800
5.1	资本化	200.00	320															520
5.2	费用化			320.0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120	4,280
6	还本付息	200.00	320	320.0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5,320	3,120	12,800

(三) 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

1.项目收入

(1) 项目收入可行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费。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七条 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在建污水处理厂、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应当在开征 3 年内建成污水处理



厂投入运行。”

(2) 项目收入分类

本项目收入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3) 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预测如下：

① 污水处理量

本项目金城镇、马鞍镇污水处理厂为新建项目，其余各乡镇对原污水处理站及附属设施进行改造。因此本项目只对新建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量预测。

本项目污水量预测以综合生活用水定额指标为基准，按照规范规定，对城镇污水量分类进行预测。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4）、《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2010 年修订稿）中对生活用水定额的规定，四川生活用水为二区，各乡镇综合生活用水定额平均用水定额取在 100-160L/（人·d）。

新建项目综合生活污水量预测表

乡镇名称	金城镇		马鞍镇	
预测年限	近期（2015 年）	远期（2024 年）	近期（2015 年）	远期（2024 年）
服务人口（万人）	55000	100000	40000	94000
用水使用率	95%	100%	95%	100%
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L/人·d）	100	130	100	130
生活用水量预测（m ³ /d）	5225	13000	3800	12220
排放系数	0.8	0.8	0.8	0.8
污水收集率（%）	0.85	0.9	0.85	0.9
生活污水量（m ³ /d）	3553	9360	2584	8798.4
地下水渗入量	1.05	1.05	1.05	1.05
生活污水量（m ³ /d）	3730.65	9828	2713.2	9238.32

综上所述，根据以上污水量预测结果，并考虑到各乡镇未来的发



展，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金城镇设计远期 2024 年规模为 10000m³/日；而马鞍镇有 5A 旅游景区，每年游客量较大，因此马鞍镇设计远期 2024 年规模为 10000 m³/日。

故本项目预测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0 m³/日。一年运行天数按 365 天计算。处理水质为居民和非居民生活污水，其中居民生活污水占处理总量的 80%，非居民生活污水占处理总量的 20%。预计处理负荷如下：

序号	项目	运营第 1 年	运营第 2 年	运营第 3 年	运营第 4-14 年
1	污水日处理量(100%负荷) (m ³ /日)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	生产负荷	70%	80%	90%	100%

②污水处理费单价

根据《仪陇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仪陇河流域金城镇等 18 个乡镇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仪发改[2019]125 号)(详见附件(九))，“陇河流域金城镇等 18 个乡镇污水处理费暂按居民生活用水 1.10 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 1.60 元/m³ 执行。如收费不能完全覆盖污水处理成本，由县财政予以补贴。”根据《仪陇县财政局关于仪陇县水务局仪陇河流域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给予补贴的说明》，仪陇县财政将按 1.04 元/m³ 对陇河流域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给予补贴。

详见本报告附件 1 “项目收入测算汇总表”

2、项目经营成本费用估算

成本费用包括：工资与福利、燃料动力费、药剂和污泥处置费、折旧摊销、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等。其中：

①工资与福利：

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 号)，结合污水厂自动化水平，本项目暂定新增定员为 16 人。根据当地的工资水平，运营期综合平均员工工资按 5 万元/人/年计算。

②燃料动力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用的动力费参考当地物价标准，本项目的定额消耗及单位成本测算如下：

电费：本项目总耗电量约为 219 万 kW.h。电价暂按平均 0.55 元/KWH 计算。

水费：本项目用水主要用于卫生器具、加药装置、污泥浓缩脱水



机冲洗、纤维转盘滤池反洗等，参考其他建成污水处理厂（站）用水量，本项目总耗水量约为 7.5 万 m^3 。水价暂按 2 元/ m^3 计算。

③药剂费

污水处理药剂费包括絮凝剂和消毒剂等药剂费用，暂按 0.15 元/ m^3 估算。

④污泥处置费：本项目污水处理量 20000 m^3 /日，约产污泥 10 吨/日，污泥处置费用暂按 50 元/吨计算。

注：上述药剂费、污泥处置费、燃料动力费预测是在污水处理厂满负荷状态下将所需要的药剂费，污水处理厂在未达到满负荷的预测期内，按照负荷比例预测所需药剂费、污泥处置费和燃料动力费。

⑤折旧费：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折旧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选择 15 年折旧期限，不计残值。

⑥维护修理费：按国内同类行业情况，项目全部投入运营后每年按固定资产折旧的 3% 预计。

⑦管理费用：本次预测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该项目的日常费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日常水电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业务费、会议费、保洁费、保安服务等及其他未列明的运营管理费。本次确定按 1 万元/人的标准与本项目员工总人数的乘积作为管理费用支出基数。

(2) 财务费用：本项目 2020 年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2021 年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15 年，运营期财务费用总额为 4,280.00 万元。

(3) 相关税费

该项目主要涉及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等。污水处理费收入根据财税（2001）97 号文规定：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公共污水处理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免三减半”，企业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项目成本费用估算表”

3、本项目损益状况



综合上述项目收入、经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估算结果为 21,911.68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4,302.4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 16,217.60 万元。

详见本报告附件 3 “项目损益状况及息前净现金流测算表”。

（四）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分析

测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截止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3,937.60 万元，我们未发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4 “资金平衡测算表”。

（五）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16,217.6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12,8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7 倍。

（六）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各项收入的单价（价格）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单价（价格）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主要指标	敏感性分析（单价）			
	0%	-5%	-10%	-15%
息前净现金流量（万元）：	16,217.60	15,122.02	14,026.43	12,930.85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本息收益覆盖倍数：	1.27	1.18	1.10	1.01

由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五、评价结论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



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 1:

项目收入测算汇总表

项目	合计	预测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11,738.40	613.20	700.80	788.40	876.00	876.00	876.00	876.00	876.00	876.00	876.00	876.00	876.00
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8,608.16	448.68	513.92	578.16	642.40	642.40	642.40	642.40	642.40	642.40	642.40	642.40	642.40
非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3,130.24	163.52	186.88	210.24	233.60	233.60	233.60	233.60	233.60	233.60	233.60	233.60	233.60
污水处理量(1000吨/天)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污水处理量(万m³/a)		0.70	0.80	0.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污水处理费(元/吨)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污水处理费收入(万元)		511.00	584.00	657.00	730.00	730.00	730.00	730.00	730.00	730.00	730.00	730.00	73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元/吨)		408.80	467.20	525.60	584.00	584.00	584.00	584.00	584.00	584.00	584.00	584.00	584.00
污水处理费收入(元/吨)		102.20	116.80	131.40	146.00	146.00	146.00	146.00	146.00	146.00	146.00	146.00	146.00
污水处理费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污水处理费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污水处理费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污水处理费		531.44	607.36	683.28	759.20	759.20	759.20	759.20	759.20	759.20	759.20	759.20	759.20
污水处理费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污水处理费		1,144.64	1,308.16	1,471.68	1,635.20	1,635.20	1,635.20	1,635.20	1,635.20	1,635.20	1,635.20	1,635.20	1,635.20
收入总计	21,911.68												



附件 2:

项目成本费用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预测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1	运营成本	21,934.08	1,499.04	1,525.36	1,551.68	1,578.00	1,578.00	1,578.00	1,578.00	1,578.00	1,578.00	1,578.00	1,578.00	1,578.00	1,578.00	1,578.00
1.1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1,815.03	94.82	108.36	121.91	135.45	135.45	135.45	135.45	135.45	135.45	135.45	135.45	135.45	135.45	135.45
1.2	工资及福利费	1,12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3	修理费	487.2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1.4	药剂费	1,467.30	76.65	87.60	98.55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5	其他运营费用	244.55	12.78	14.60	16.43	18.25	18.25	18.25	18.25	18.25	18.25	18.25	18.25	18.25	18.25	18.25
1.6	固定资产折旧	16,24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7	管理费用	56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	财务费用	4,28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合计	26,214.08	1,819.04	1,845.36	1,871.68	1,898.00	1,898.00	1,898.00	1,898.00	1,898.00	1,898.00	1,898.00	1,898.00	1,898.00	1,898.00	1,898.00



附件 3:

项目损益状况及息前净现金流量测算表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一	项目收入	21,911.68	1,144.64	1,308.16	1,471.68	1,635.20	1,635.20	1,635.20	1,635.20	1,635.20	1,635.20	1,635.20	1,635.20	1,635.20	1,635.20	1,635.20
二	税金及附加	-														
三	营业成本	21,934.08	1,499.04	1,525.36	1,551.68	1,578.00	1,578.00	1,578.00	1,578.00	1,578.00	1,578.00	1,578.00	1,578.00	1,578.00	1,578.00	1,578.00
四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16,24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五	财务费用	4,28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120.00
	其中：专项债利息	4,28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120.00
	市场化利息	-														
六	利润总额	-4,302.40	-674.40	-537.20	-400.00	-262.80	-262.80	-262.80	-262.80	-262.80	-262.80	-262.80	-262.80	-262.80	-262.80	-62.80
减：	所得税	-														
七	净利润	-4,302.40	-674.40	-537.20	-400.00	-262.80	-262.80	-262.80	-262.80	-262.80	-262.80	-262.80	-262.80	-262.80	-262.80	-62.80
八	主要指标：	-														
1	息前税后利润NOPAT	-22.40	-354.40	-217.20	-80.00	-57.20	57.20	57.20	57.20	57.20	57.20	57.20	57.20	57.20	57.20	57.20
2	息前净现金流量 (NOPAT+折旧)	16,217.60	805.60	942.80	1,080.0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附件 4:

资金平衡测算表

序号/项目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第十五年	第十六年
资金来源																	
1 项目资本金	9,400.00	5,000.00	4,400.00	- 0.00													
1.1 财政性投入	9,400.00	5,000.00	4,400.00														
1.2 项目业主自筹	- 0.00																
2 融资资金	8,000.00	5,000.00	3,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2.1 政府专项债券资本金	8,000.00	5,000.00	3,000.00														
2.2 市场化融资资本金	- 0.00																
3 息前净现金流量	16,217.60			805.60	942.80	1,080.0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资金来源小计	33,617.60	10,000.00	7,400.00	805.60	942.80	1,080.0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资金占用	- 0.00																
项目建设投资 1 (静态, 不含发行费及利息)	16,872.00	9,795.00	7,077.00														
2 发行费	8.00	5.00	3.00														
3 归还专项债券资本金	8,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5,000.00	3,000.00
4 归还专项债券利息	4,800.00	20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120.00
5 归还市场化融资资本金	- 0.00																
6 归还市场化融资利息	- 0.00																
7 资金占用小计	29,680.00	10,000.00	7,40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5,320.00	3,120.00
当年资金结余		- 0.00	- 0.00	485.60	622.80	760.00	897.20	897.20	897.20	897.20	897.20	897.20	897.20	897.20	897.20	4,102.80	-1,902.80
期末累计资金结余	3,937.60	-	-	485.60	1,108.40	1,868.40	2,765.60	3,662.80	4,560.00	5,457.20	6,354.40	7,251.60	8,148.80	9,046.00	9,943.20	5,840.40	3,937.60



007H43M8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38533W

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66号华达商城12楼1208号
法定代表人 胡圣尧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月2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字(2012)32号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http://gsxt.sczsc.gov.cn> <http://gsxt.cdecredi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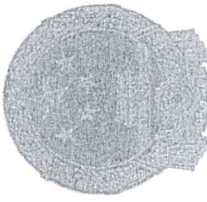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企业出资情况、股权转让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92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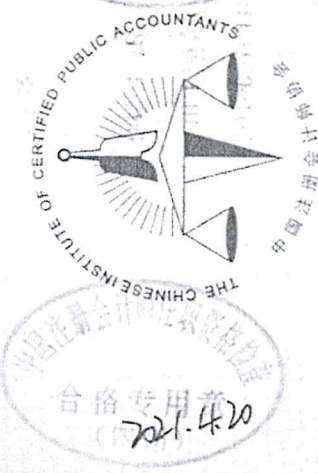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四川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胡圣尧
主任会计师：胡圣尧

四川正德会计师事务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注[1999]59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再次复印无效
会字(2022)3-2号使用
复印件仅供川正德

经营场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66号华达商城D-1210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8.3.31
 合格专用章 2021.4.20

姓名: 胡圣尧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1-18
 工作单位: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670118081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5000303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06 31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 用此册
 会字(2020)3-2号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4.25

2020年3月31日

2021.4.20



姓名 赵碧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4-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11002660416032



年度检验登记 2015.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4.25

证书编号: 510100233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